

### 3. 研經：

- 帶領同學研究約壹 3:3；林後 4:18，5:10-11；來 9:7。幫助他們瞭解這些經文如何論及基督徒的生活標準，並他們應當關懷、看重的是甚麼（參課文 3）。



### 假如祇有一小時

- 讀約壹 2:28，解釋這節經文的意思，並提出假如主耶穌一小時後再來，我們能否坦然無懼地迎見祂嗎？（自由作答）
- 問同學：在我們的生活、工作、思想、行為上有那些東西是應該改變或放棄的？
- 請同學省察、默禱。鼓勵他們將要改變或放棄的東西寫下來，每天倚靠神逐步加以改善。

### 給教師的話

- 你用甚麼方法及態度教授主日學？你授課時的語調沉悶嗎？你的表情是否叫人提不起興趣？你會不會拿着教本來授課？教導神的真理要充滿喜樂、熱忱，態度要真誠、認真，這才能提升同學的專注力。
- 何不轉換一下方式？放膽使用一些你從未用過的教學方法。深信你會得着一個意想不到的好效果。

# 6

## 何等長闊高深

### 經文 選用多處經文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 3:17-19上）。

### 中心思想 更深明白及體會基督對世人的愛。

藉主耶穌在言行上流露的愛，激勵同學願意真誠地愛主內和不信的人。

### 課文大綱 1. 主愛的範圍 2. 主愛的延伸

### 課文

人人都喜歡認識一些滿有愛心的人。耶穌基督就是這樣的人，而且是愛的完美典範。祂的愛比任何一個龐大的集團、一場恐佈的戰爭或一項偉大的新發明更能影響人心，祂以愛去扭轉歷史的演變。主的愛很單純，但卻超越了人類的思想領域。有一首詩歌曾這樣描述神的愛——

崇拜經文：弗 3:17-20

詩歌：我要歌唱耶和華的大慈愛  
(青年聖歌 II 6 首)

真神之愛，偉大無窮，口舌筆墨難以形容，高超諸星，深過海洋，長闊高深無法測量。始祖犯罪，惶恐低首，神遣愛子拯救，使我罪人，與神和好，赦免一切罪尤。

世上海洋，當作墨水，諸天穹蒼作為紙張，世上萬莖，用作筆桿，全球文人集合苦幹，竭盡智力，描繪神愛，海洋墨水用乾，榮卷雖長，像天連天，仍難描述盡詳。

神的愛確實難以用人的言語或筆墨所能形容的。保羅也有相仿的看法：「…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 3：18-19）。

我們永不能完全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浩大，但我們可以藉着這一課聖經的教導，對這奇異、無限無量的愛有更深入的認識和領會。

## 1. 主愛的範圍

保羅告訴提摩太，在末世時有三樣東西是人所愛的，這分別是愛自己、愛錢財和愛宴樂（參提後 3：1-2）。但人卻不愛神。現今的世代，人已到了極度自私自利的光景；大部分人都生存在「個人主義」中，整天思想的是「我」和「錢財」，就像為三十塊錢把主出賣的猶大一樣。耶穌基督卻不是這樣，聖經告訴我們，祂愛的對象範圍很廣，祂愛全世界的人，這包括祂的仇敵和那些絕不可愛的人。

### A. 家人

我們研讀四福音的記載時，處處看見主用行動表明祂的愛。雖然祂常要面對繁重的責任，但對每個到祂面前來的人，祂總有時間伸出援手。祂也從不忘記祂的家人，甚至當祂被釘在十字架時，祂仍顧念着祂的母親，請約翰照顧她（約 19：25-27）。

有些年青人對家人的感情很淡薄，但大多數人仍關心那些與自己有血統關係的親人。耶穌同母異父的弟弟，即約瑟和馬利亞所生的兒子，顯然並不愛祂；他們甚至說祂癡狂了（可 3：21；約 7：5），但耶穌並沒有因他們冷漠的態度而不愛他們。主復活以後，曾向祂的弟弟們顯現（林前 15：7）。他們覺察自己一向的錯誤，便回轉過來，漸漸對主的愛有回應，進而接納祂作救主。

### B. 門徒

主愛那十二位被揀選特別與祂同在的門徒。祂曾用多種不同的方式來表達自己對他們的愛。祂醫治彼得得的岳母（可 1：30-31），顯示祂也關心門徒的家庭問題。祂認識、尊重他們每個人，並且特別愛使徒約翰（約 13：23，19：26，20：2，21：7、20）。祂教導他們深奧的真理，是羣眾不能領會的。雖然門徒往往不明白主的心意，但主仍跟他們分享心裡的負擔。當需要恢復體力和心靈的力量時，祂常會帶全部或部分門徒離開羣眾，主十分體諒和關心他們。及至最後一個守逾越節的晚上，主用愛謙卑地為門徒洗腳（約 13：1-5）。

主耶穌的愛比以上提及的更廣闊。祂不單愛十二位使徒（約 14：21；17：12），在祂離世前，祂對世人的愛更表露無遺，祂愛每一位日後願意相信祂、作祂門徒的人（約 17：2、20）。這種無保留的愛，自二千多年前伸展至今日每個認識主、作祂門徒的人身上。任何人都可以憑着主所定下的試驗準則，判斷自己是否已經進入這種與主有親密愛的關係中：「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約 14：21）。

年青人都喜歡結交朋友，但他們漸漸會發現，即使是最好的朋友，有時也會失信。惟有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不改變的（來 13：8）。祂是永在的神，祂的愛始終不渝（約 13：1）。

神藉舊約的先知對祂的子民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耶 31：3）。主對信靠祂的人永不會生厭，也不會撇棄他們。從亙古到永遠，祂的愛澆滿在一切願意信靠祂的人身上。

## C. 有需要的人

主愛一切在身體或心靈上有需要的人。祂雖然極度忙碌，卻從不漠視任何人，即使是旁人看為微不足道的小人物。這樣的事例，實在不勝枚舉：祂與夜間到訪的尼哥底母詳談真理（約3：1-21）；祂醫治那從房頂被縋下來的癱子（可2：1-12）；離開耶利哥的時候，祂停下來，醫治瞎眼的巴底買，使他重見光明（可10：46-52）。主愛每一個祂接觸到的人，不論是私人的密友，如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約11：5），或初次見面的人，如那位年輕富有的官（可10：21），祂都願意抽時間與他們接觸，因為他們都是主所愛的對象。

主憐憫活在疾病和痛苦中的人。祂使瞎眼看見、聾子聽見、跛子行走、啞子說話、都因為祂愛他們。主也願意與憂傷的人同憂傷，祂又曾多次叫死人復活（路7：12-15；約11：35、44）。

你曾為那些在貧民區過着困苦生活的人感到難過嗎？你有為那些吃不飽、穿不暖的人盡過力嗎？對這些人，主滿有憐憫的心，祂給他們吃飽（可8：2、6），又賜他們生命的糧，就是祂自己（約6：32-35）。

你為那些處於屬靈飢荒的人作了甚麼？你曾否向人傳講主耶穌，或送上一張福音單張，或為宣教工作把零用錢奉獻出來？

## D. 一切罪人

基督的愛不但顧及人身體的需要，更主要的是針對人心靈的需要。祂的愛也不在乎人的好與壞，因為沒有人能用功勞來換取基督的愛。實際上，人也沒有能力去討基督的喜悅，除非祂已對神的愛有了回應。聖經告訴我們：「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4：19）。神愛罪人，不願一人沉淪，這愛是一種出於關懷和憐憫的愛，而對那些已蒙救贖的罪人，神的愛是一種滿有喜樂的愛（約15：9-11）。

主憐憫那些要滅亡的羣眾（太9：35-36），也為那些拒絕祂的人難過。當着耶路撒冷，一個祂將要被棄絕、被釘死的地方，祂不禁傷心地哭了（路19：41-44）。

我們的主本來可以留在天上，但祂甘願到地上來過窮乏的生活。為了救贖世人，祂願意受盡痛苦，包括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新約聖經常把基督的愛與祂的死連在一起。「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5：25）。「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啟1：5）。基督為罪人死，這事最能清楚顯明神的愛（羅5：8）。從來沒有人像祂愛罪人愛得那麼深切（參腓2：6-8）。

## 2. 主愛的延伸

主耶穌不但活出愛的完美樣式，更教導我們去延伸祂的愛。

### A. 耶穌責備缺乏愛心的人

主曾斥責一些宗教領袖虛假及缺乏愛心的行為。法利賽人愛出風頭，喜愛筵席上的首座和會堂裡最重要的座位（太23：6）。他們喜歡受人注意，目的是要別人看見和稱讚他們的行為。主曾多次就這方面指控法利賽人和文士，責備他們缺乏愛心，祇有虛假的表現。「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可12：40）。

這些人看重人的稱讚過於神的稱讚（約12：43）。主清楚指出祇有虔誠的話語和外表，這不是真正的愛心。

### B. 耶穌要求我們全心全意愛神

我們已看過主的愛是何等深遠久長，祂愛屬祂的人，正如父愛他們一樣（約14：21，17：23）。現在主吩咐我們要盡心竭力去愛神（可12：30）。基督徒應愛主過於愛任何人或事物（參太6：24，10：37）。一個真心愛主的人，就應在遵行主的命令上顯明出來（約14：15、21、23）。

## C. 耶穌教訓我們要愛別人

主被捕前不久，祂對門徒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 13：34-35）。主把這個稱作命令，不是請求。我們若不愛其他的基督徒，就是違背了神的命令。真正的愛心是基督徒的一種特質，是不信神的人無法仿效的。若信徒之間的愛心不足，這足以攔阻未得救的人認出我們是耶穌基督的門徒。

主也命令我們去愛其他不信的人，包括愛我們的仇敵（太 5：43-44）。祂更立下榜樣，為釘祂十字架的人禱告（路 23：34）。愛那些不喜歡我們的人是一件難事，但基督對我們那分超越的愛，足以激勵我們把祂的愛延伸，以致我們能愛那些與主為敵的人。

## 結語

一位宣教士到達印度北部的偏遠鄉村，立志向那裡窮苦的麻瘋病人傳福音。工作進展了一段時間，他準備寫信給支持他宣教的差會報告工作進度。

就在他寫到：「這些麻瘋病人……」時，他突然發覺自己手部出現了一些白色的斑點，細看之下，他認識到這正是染了麻瘋病的徵兆。這位宣教士沒有因此而驚惶失措。他繼續寫信，並把信上「這些麻瘋病人」改為「我們這些麻瘋病人」。這時候，因着自己對麻瘋病人的認同，他才真實體會到他們內心的感受。這位宣教士重新立志，祇要他還有一天生命，他仍然樂意繼續留在印度服侍這些麻瘋病人。

惟有真正經歷過傷痛和挫折的人，才能真正體會和安慰那些有相同遭遇的人。照樣，惟有我們能領略耶穌對世人那超越的愛，才能以真正的愛心去愛其他的人。因為，單單在頭腦上知道基督的愛，是不能帶給人甚麼改變，除非他在生命中實際經驗這愛。

## 敬學指引



### 起步點

#### 愛的定義：

- 搜集一些漫畫或笑話，簡單地向同學指出一般人對愛的看法。
- 請同學為「愛」下一個定義。（愛是一種有對象的強烈情感，以致願意為愛的對象有所付出及犧牲）






### 探索徑

#### 1 齊發掘：

- 與同學一起核對學生本 38 頁「探索徑 2」配對題的答案，待他們提出每一類主所愛的人物後，請他們回答以下問題（參課文 1）：

#### (A) 家人

- 在十架上主怎樣表示祂對母親的關懷？  
 請約翰照顧她。
- 祂的弟弟對祂有甚麼評價？  
 他們顯然並不愛祂，甚至說祂癲狂了。
- 主在復活後怎樣表示對弟弟的關懷？  
 主復活以後，曾向祂的弟弟們顯現，以致他們回轉過來，接納祂作救主。

## (B) 門徒

— 那些事顯出主對門徒特別關懷？

祂醫治彼得的岳母，顯示祂也關心門徒的家庭問題。祂認識、尊重他們每個人，並且特別愛使徒約翰。祂教導他們深奧的真理，是羣眾不能領會的。雖然門徒往往不明白主的心意，但主仍跟他們分享心裡的負擔。當需要恢復體力和心靈的力量時，祂常會帶全部或部分門徒離開羣眾，主十分體諒和關心他們。及至最後一個守逾越節的晚上，主用愛謙卑地為門徒洗腳。

— 對那些不易叫人歡喜的基督徒，我們的態度應怎樣？

（靠着主的能力，用基督的愛去愛他們；又因愛主的緣故，願意遵祂的命令而行。

## (C) 有需要的人

— 主耶穌曾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鼓勵同學盡量舉出一些事例）

尼哥底母；癱子；瞎眼的巴底買；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年輕富有的官；主憐憫活在疾病和痛苦中的人。祂使瞎眼看見、聾子聽見、跛子行走、啞子說話、都因為祂愛他們。主也願意與憂傷的人同憂傷，祂又曾多次叫人復活。

## (D) 一切罪人

— 對不信的人，主為我們立下甚麼榜樣？

神愛罪人，不願一人沉淪；為這緣故，祂更甘願被釘十字架，以自己的性命作罪人的贖價。

## 2. 研經小組：

將同學分為三組，每組查考幾段有關愛經文。請同學研經時留意找出主對這方面的教訓，然後再集合（參課文2）：

第一組：太 23：6；可 12：38-40；約 12：43

⊙ 責備缺乏愛心的人。

第二組：可 12：30；太 6：24，10：37；約 14：15、21、23

⊙ 要求信徒要全心全意愛神。

第三組：約 13：34-35；太 5：43-44；路 23：34

⊙ 要愛其他人，包括我們的仇敵。



## 自我省察

• 讀出學生本 40 頁「回應站」的四項建議，請同學自由地分享他們個別的答案。鼓勵他們在未來一星期把建議積極地實踐出來。

• 結束禱告

## 給教師的話

• 你肯定班上每一位同學都重生得救嗎？沒有未信主的青年人來參加主日學，你仍然不大大在意嗎？不要忘記傳講福音是一件嚴肅的事，求聖靈使用你，並在未信主的同學心中動工。

經文 選用多處經文

編節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

中心思想 認識基督徒生活的兩個標記：

生命本質的更新和生活目標的轉變。

教學目的 幫助同學明白生活的目標應隨着基督徒的身分有改變，並應每日更像主。

課文大綱 1. 基督徒生活的質素  
2. 基督徒生活的目標

課文

報載在美國加州突然有逾百隻野鳥猝死於路邊。雀鳥救援中心人員檢查散落在樹下的雀鳥屍體，發覺所有雀屍的咀角都黏有殘留的漿果。經雀鳥專家仔細研究，認為雀鳥是吃了已發酵的漿果，令牠們不知不覺地吸收了過量酒精而醉死。

漿果發酵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加州在過去數周天氣持續寒冷，以致漿果留在樹上的時間延長，果汁因而發酵，含有濃烈的酒精。

雀鳥因沒法分辨漿果發酵與否，以致在飽吃一頓後而醉死路邊。今

天，在你信主之後，是否也叫別人無法從外表得知你內裡的生命已改變過來？但這是個不應該有的現象，當我們願意接受主耶穌作救主，我們便擁有一個屬靈的新生命，這內裡屬神的生命應該影響我們外在的態度 and 行為，以致別人能認出我們屬神的身分。

研讀這一課經文時，我們會發現，成為基督徒會在生活基本的兩個層面引起重大的改變——就是生活的質素和目標。

## 1. 基督徒生活的質素

### A. 新造的人

一個成為基督徒的人所遇到的，是一種革命性的改變，因為在某些方面的意義來說，他實在是個不同的人——一個新造的人。正如聖經說：「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做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

「新造的」不是修補或改良的意思，而是新的創造。這詞句使我們想起神起初的創造，使宇宙萬物得以存在。照樣，我們若信靠基督作救主，神的光就照在我們心裡（林後4：6）。我們的罪性不是經過修補，而是被棄置一旁，讓新的創造來取代。

讓我們更仔細去分析「新造的人」的意義。弗4：24 對這新人有以下的描述：「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我們要「脫去」從前的生活方式，「穿上」新的本性。我們能夠這樣做，是因為耶穌基督活在每個擁有新生命的信徒裡面（西1：27；加2：20）。

羅馬書六章從另一個角度來論及我們的罪性：「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使罪身喪失機能，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死了的人已經脫離罪了」（新譯本6-7節）。基督在十字架上死去的時候，我們的罪性也與祂一同向罪死了，而由於我們向罪是死了的人，罪就不能再向我們有任何要求，也不能轄制我們了。

認識這個極重要的真理是打屬靈勝仗的第一步。我們不但在理智上

是立即可見的。聖經最顯著的例子就是稅吏撒該生命的改變（路 19：1-10）。另一方面，有些人也許要等一段較長的時間，才會有更成長的屬靈生命；奪取以掃長子名分的雅各便是其中一個例證。

我們已從聖經看到，從罪性改變成為與基督相似的性情，不但是一決定性的事，也是一個漸進的過程。這事情已經發生了，並且是繼續不斷發生。我們已經成了新造的人，並且漸漸成為與基督相似的人。就如保羅信主後，不停留的繼續追求長進，因此生命不斷被更新，就如「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3：10）。

然而，青年人往往在這方面有錯誤的觀念。其中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以為信主後便立刻會成為一個絕不犯罪的聖人。事實剛剛相反（約壹 1：8），信徒的一生都在逐漸成長，是日漸像主的。另外一個誤解，是以為年青人信主後便立刻變成一個成熟的人，或至少在言行舉止上活像一個成年人——對年青人的活動不再感興趣，卻在一瞬間變成一個不開玩笑、樣貌敬虔的人，從此與年青人的生活樂趣及玩意絕緣！這樣的想法是不正確的。神愛每一個人，願意與成長過程中任何階段的人親近。成為基督徒不會使年青人一下子長大；青春期的困擾也不會突然地消失，但神可以幫助年青的基督徒逐漸成長為合祂心意的人。

此外還有其他一些轉變，是不會在人信主後立刻出現的。例如：基督徒的個性通常不會在一夜之間改變過來，成為擁有完美品格的典範；青年人的情緒也不會在一日之間變得成熟穩定。但祇要他們願意倚靠聖靈，假以時日，神會成就這些改變。

若要徹底經驗信靠基督所應帶來的種種改變，基督徒必須相信聖經的話，並容讓神在他生命中工作。我們若滿心相信自己是個新造的人，神便會幫助我們逐漸更像基督。

## 2. 基督徒生活的目標

另一個十分基本的轉變，是關乎生活目標的。「我為甚麼要活

接納這事實，更必須親自去經驗這個真理。祇有聖靈能使這真理成為我們個人屬靈的經歷。神既已將這真理啟示我們，我們就當向罪自己是死的（新譯本 11 節），即是說，我們就當按這真理生活。「算」（羅 6：11）是在「知」（6：6）之後。算自己是死的意思，不是說我們要假裝自己是死的。神要我們向罪「算」自己是死的，乃是因為我們實在已經向罪死了。

主耶穌沒有長留在墳墓裡，而我們既已「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就會「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6：5）。與復活了的主聯合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不再作罪的奴僕，卻在與主同活的生活上有新生的樣式（6：4）。

從罪惡的本性到與基督相似的性情，這種蛻變是人能經歷的最基本的改變。祇有靈命重生了的基督徒才有這個與眾不同的永恆標誌。

### B. 漸似基督

為甚麼初信主的人不一定能立即在生活上一明顯地表現出自己是個已經改變了的人？他們在這事上的失敗是否代表他們的得救經驗不夠完備？一個人信主時，是否就完全徹底脫離任何犯罪的傾向？他是否會立刻變成完全像基督？根據我們自己的經驗，我們不得回答「否」。聖經的回答也是這樣。初信主的人雖然不再是罪的奴僕，罪卻仍住在他們面（羅 7：17），使他不能時常把合神心意的行為實踐出來（7：18-19）。

另一方面，雖然基督徒不是完全像基督，他卻是「漸漸」與基督相似（弗 4：13-15）。他必須不斷長進成為一個成熟的基督徒。他目前的狀況可以用毛蟲蛻變成蝴蝶的過程作類比。在蛹繭的階段，牠不是毛蟲，也不全是蝴蝶。然而，牠是逐漸地由毛蟲的形態演變成一隻飛翔的蝴蝶。基督徒在目前雖未能完全長成基督的形像，卻是一直朝這目標邁進，並且不會再被罪完全轄制。

每個人得救的經驗都與其他人不大相同。因此，我們斷不能單從外表的觀察來判斷一個人得救的真實性。在一些人身上，這「新造的人

着？「我活着有甚麼意義？」每天這樣問自己的人不多，有些人甚至從來也沒有想及這些問題。然而，這是每個基督徒必須重視的問題。

林後 5：15 提及基督徒該有的生活目標：「並且他替罪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我們試從兩方面去思想這節經文論及的目標。

### A. 不再為自己而活

基督受死，是叫我們不再為自己而活，這是基督徒生活目標之一。

人為自己活時，他個人的喜好、慾望、價值觀便成為了他生活為人的決定因素。他個人的感受，參與的活動，直接地影響他對時間的運用。當遇到困難或要作抉擇時，他會以自己的利益和見解為大前提。換句話說，他所作的一切，都是以自我為中心。

可惜，今天不少基督徒也是活在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中。他們與世界妥協，看風使舵；他們心懷二意，沒有專一的跟從主。他們關心自己人生目標過於神的心意。我們是神用重價買贖回來的，祂盼望我們能夠專一的信靠、跟從祂，不再為自己而活。

### B. 為神而活

我們的罪性已經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當我們憑着信心看自己向罪已死而向神活着時，我們就能脫離強烈的自我中心。神吸引我們親近祂，並激發我們為祂而活。為神而活的意思，就是讓神的心意來管理我們的慾望、喜好和價值觀。在計劃活動、分配時間、作出抉擇時，我們會考慮到神的旨意。換言之，我們的生活是以神為中心。

基督徒生活的目標也可以用另一種方式表達：「所以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我們不能在任何事上推卸榮耀神的責任。

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談及關乎他們之間的關係：「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林前 10：24）。關心別人的利

益是榮耀神的一種基本方法，更是我們為神而活的目標之重要部分。當我們願意從自我中心轉變成為以基督為中心時，我們便會曉得凡事也顧及別人的需要（腓 2：4-5）。

我們若洞悉人性的本相，便明白能夠為神而活和凡事會顧及別人的益處，是何等革命性的改變。這絕對不是順着人的本性而有的生活目標，也不是單靠自己的努力可以達成的。我們的本性必須被神的靈更新，祂既能改變我們生命的質素，也同時可以改變我們生活的目標。

### 結語

日本名作家川端康成是第一位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亞洲人。他獲獎後聲名大噪，作品非常暢銷。可是他對自己要求甚高，不但覺得作品再無突破，甚至是走下坡，於是決定剖腹自殺，了結正如日方中的生命。他曾說：「人生祇像曇花一現，要在花朵開得最璀璨的時候，讓它轟轟烈烈的死去，這才是不枉此生」。

顯然，他這樣的人生觀直接影響他生活的目標，甚至影響他的生命。每個人也應有自己的人生目標，但我們成為基督徒後，便須遵行神的旨意，逐漸改變經常以自我為中心的舊行為、思想和習慣，每日有所更新。雖然這是不容易做到的，但聖靈會幫助我們，使我們每日為主而活，以致更學像耶穌基督。

### 教學指引



#### 起步點

#### 個案研究：

先講述結語部分關於川端康成的自殺經過，然後請同學分享他們對這事件的體會。最後教師強調一個人的人生觀會直接影響他的生活目標。就正如同學可以從人的生活表現看出他們是不是基督徒。



## 探索徑

### 1. 自我評價：

- 與同學略略討論：「基督徒與不信者有甚麼不同之處？」
- 可請同學說出他們信主後的一些改變。

#### 尋答案：

- 請三位同學誦讀下列經文：林後5：17；弗4：22-24；羅6：6-11（聖經新譯本也許會較適合）。
- 讓同學指出每段經文論及的改變。以下的問題可以幫助你帶出幾個重要的信息（參課文1A）：

- 「在基督裏」是甚麼意思？  
一個接受基督為救主的人——基督徒。
- 成為「新造的人」的意思是甚麼？  
就是新的創造，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 「新人」與「舊人」有甚麼分別？  
新人有耶穌基督活在生命裡面，有新的本性，生活上有新生的樣式；舊人則是未接受主前那隨從罪的本性而活、作罪的奴僕的人。

- 為甚麼基督徒的罪性不再有轄制他的能力？  
基督在十字架上死去的時候，我們的罪性也與祂一同向罪死了，而由於我們向罪是死了的人，罪就不能再向我們有任何要求，也不能轄制我們了。

- 「算自己是死的」是甚麼意思？



我們認識自己的罪性已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後，便當按這真理生活，罪就對我們起不了作用，因死人不能有任何反應，這樣向罪便算是死了。

#### 表示意見：

先研讀羅7：17—19及弗4：13—15，然後與同學討論以下的问题（參課文1B）：

- 為甚麼有些人在接受基督作救主後，沒有立刻明顯地給人看見他已被改變？  
每個人的經歷都會不同，有些人會，有些人也許要等一段較長的時間，才會有更成長的屬靈生命。



- 人信主後是會完全脫離犯罪的傾向？  
不會。初信主的人雖然不再是罪的奴僕，罪卻仍住在祂裡面，使祂不能時常把合神心意的行為實踐出來。



- 怎樣才能長大成為成熟的基督徒？  
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基督徒必須相信聖經的話，並容讓神在他生命中工作，不斷追求長進，生命不斷被更新，才能漸漸成為成熟的基督徒。



### 2. 定目標：

- 引用學生本45頁「探索徑2」的資料，與同學探討基督徒應有的人生目標。可參考「課文2」作補充。
- 若時間許可，鼓勵同學盡量說出他們能夠榮耀神的方法。



◎ 應站

## 句子分享

- 請同學讀出學生本 46 頁「回應站」所造的句子，讓同學認識彼此信主前後的改變。勉勵同學的生活目標要以基督為中心。
- 重唱崇拜詩歌：何等改變

## 給教師的話

- 同學固然會藉着你的教導而認識一些關於神的真理，但你更應鼓勵他們因所得的知識而有所回應。他們對神的認識應影響他們的生活。強調他們需要在生活裡學習倚靠這一位信實的神。

# 8

# 有捨才有得

## 經文 選用多處經文

「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5：15）。

## 中心思想 從聖經發掘為主而活的實際意義。

每天實踐為耶穌基督而活的功課。

崇拜經文：腓 3：7-12

詩歌：願主藉我彰顯  
(青年聖歌 II 28 首)

## 課文大綱

1. 為主而活的障礙
2. 為主而活的責任
3. 為主而活的福氣

## 課文

廿一世紀科技進展一日千里，物質文明亦高度發展，然而帶給人類的卻是茫然無所適從的生命。有人形容這是令人「迷思」與「迷亂」的世代。從下列文章的描述或者可見一斑：

樓房越來越高，人的性情越來越暴躁；  
 高速公路越來越寬闊，人的觀點越來越狹窄；  
 花費越來越多，擁有越來越少；

有更大的房子，但更少親人；  
有更高便利店，但更少私人空間；  
有更多的時間，但更少的見識；  
有更多的專家，但更多問題產生；  
我們淨化空氣，卻讓靈魂被污染；  
我們的計劃越來越多，能夠成就的卻越來越少；  
單親家庭越來越多，離婚率也不斷上升；  
華麗的樓房隨處可見，破碎的家庭也多多不勝數；  
我們可以利用科技把資訊快速送到眼前，也可以按鍵把它一下子刪除掉……。

活在這矛盾重重的世代，人很容易感到無所適從而隨波逐流，甚至基督徒也不例外。在科技、文明、知識、藥物、哲學及文學的思潮等高度發展下，人類仍不斷活在焦慮、惶恐、空虛、戰爭、迷失中。我們的先祖們雖然沒有汽車、電視機、冰箱、傳真機、飛機、電腦等現代的發明明品，但他們活得比我們這一代更快樂和滿足。這到底是甚麼一回事呢？

有人曾說：無論人是貧或富，他不可能生活得好，除非他的生活有某種目標和意義。你的生活是漫無目標還是滿有意義？你與不信的長輩有多大分別？你的生活是否不多想到神，祇為自己的目標而活？信主的人應該過一個為主而活的人生。神賜與我們很多福氣，也要求我們履行作信徒的責任。你願意放下自我，以討神喜悅為生命的目標嗎？

## 1. 為主而活的障礙

不論對任何年齡的基督徒來說，要過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生活，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特別對年青人而言，他們面對的障礙較成年人可能會更多。我們嘗試探討其中一些主要的原因。

### • 崇尚自由

青少年期是一個普遍的反叛期。年青人掙扎着要成為一個獨立的個體，不希望受長輩、父母所管轄。他們大多認為完全由自我控制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他們在潛意識裡渴望擺脫一切的束縛，不但希望擺脫父母，更希望擺脫神，並認為自己才有權操縱自己的生命。

### • 認同世人的價值觀

財富、地位、成就就是很多人追求的人生目標，也被視為穩妥的人生保障。拼命地賺錢，盡情地揮霍成了很多人的人生觀。一般人會以財富、學歷、背景等來衡量一個人的價值，這是一種錯誤的價值觀。神教導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卻要過一個合祂旨意的生活（弗12：2）。然而，許多基督徒都被世界物質化的標準吞沒了，這是為主而活的一大障礙。

主耶穌傳道的時候，一個青年人帶着一個問題來找祂。他是個年輕又富有的官（路18：18-30），他希望得永生，於是請耶穌教他當作的事。然而，當主告訴他須變賣一切所有跟從祂時，他感到很憂愁，而他來見耶穌的目的也成為泡影了。人重視錢財過於順從神，這例子幫助我們明白主為甚麼說有錢人進天國是何等難的一回事。

### • 憑眼見過於憑信心

看見四周的人生活的際遇也可以成為攔阻年青人為主而活的障礙。他們不時看見許多不敬畏神的人都能平步青雲，但許多基督徒卻遭遇困境，也不像他們那麼成功。信徒若用眼睛去衡量信仰的價值，必定會錯誤地將短暫的事物視作人生追求的目標，那麼，他們不但拒絕為主而活，並且會離開神越來越遠，也沒法經歷「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太6：33）的應許了。

## 2. 為主而活的責任

青年人必須明白他們有責任為神而活，這是救恩的一部分。救恩是白白的賜予，但也包括我們向基督的完全的委身。因為主付出極大的代價，為我們帶來救恩，我們的生命是應該屬於祂的。

我們可以怎樣測度基督為我們的救恩所付上的代價？其實，這代價是我們沒法用金錢或世俗的標準所能衡量的，因為這代價是耶穌基督自己的犧牲。祂甘願離開天上的榮耀，成為一個人，完全順服在神的旨意下。最後，祂的順服把祂帶到十字架上。我們的新生命不是用金或銀買來的，而是主用祂寶貴的血買來的（彼後 1：18-19）。藉着祂為我們的犧牲，我們成了祂的人。現在，我們既屬於祂，也有責任在生命中榮耀神（林前 6：20）。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主給我們新的生活目標、新的動機，就像基督自己一樣。祂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主而活（林後 5：15）。「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 2：24）。基督忍受了受審時的羞辱和譏諷、忍受了加略山的痛苦，以致我們可以「活在公義裏」。為基督而活應該是每個基督徒當盡的本分。

基督也賜給我們新的力量，叫我們在生活中服從神。有一天，我們都要站在祂面前，按一生所行的受審判。今天，我們必須決定在基督用自己的寶血立了的根基上建造些甚麼？我們要用那些材料建造屬靈的新生命？是金、銀、寶石——有永恆價值的東西，還是很快會消失的草、木、禾稻？我們的選擇會帶來不同的結果。因為我們的工程都要受試驗，好讓各人看看它的價值能否保存，並知道自己成就是甚麼。工程經得起試驗的人就得賞賜，經不起試驗的就要遭損失（林前 3：10-15）。為主而活就像一根結果子的枝子，從葡萄樹那裡吸取取生命。枝子若離了葡萄樹，便沒有多大價值的了（約 15：1-7）。

## 3. 為主而活的福氣

有些人認為世上有三條路：寬敞的路——是那些不信的人走向地獄的路；窄路——是全時間事奉神的人走的路；還有第三條，既不太寬敞，也不太狹窄的路，稱為中間路——是其餘的信徒走的路。當然聖經並沒有提及這樣的路，但許多信徒就是照着這樣的標準去生活。這條中間的道路，是自己發明的。他們雖然口稱自己為基督徒，卻沒有按神的心意生活；他們雖然有參加教會的聚會，卻在許多事情上都是按自己的意思而行。聖經從沒有教導信徒走這樣一條中間路（參箴 14：12）。世上祇有兩條路：一條引向地獄，一條引向天堂。我們若不是在黑暗的國裡，以自我為中心生活，就是在神的國裡，以神為中心生活。

我們不要把為主而活看成一件苦事。我們必須明白能夠與救贖我們的主同行並事奉祂，不但是信徒當盡的本分，也帶給我們很多的福氣。

### A. 個人的福氣

願意事奉神的人，所得的福氣實在是奇妙無比、不可言喻的。以下祇是為主而活的人所得的一部分福氣。

- 禱告：能夠藉着禱告與神交通，你有想過這是一種福氣嗎？知道神關心你，也關心你遇到的難處，你可以隨時就任何事情與祂傾談（腓 4：6），這實在是無上的權利和福氣。
- 平安：基督徒的平安是從與神建立新關係時開始的。我們在基督裡與神和好，從前的敵對已被祂的恩典取代，我們已是神家裡的人了。這樣的關係能帶給我們內心的平安，這是一種出人意外的平安（腓 4：7）。因着與神建立的關係，我們也能與他人和平共處，因為我們學習饒恕別人，像神饒恕了我們一樣。
- 喜樂：有一位心理學家說，威脅人類生命的頭號敵人，不是可怕的癌症，也不是心臟病，而是憂慮。許多人因為活得不快樂，

就尋找各樣的玩意和刺激，希望能暫時麻醉心靈深處的焦慮，但最終可能跌入更深的失落中。但我們可以「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彼前 5：7），因為祂關愛我們。一個願意為主而活的人一定嘗受到真正的喜樂。

- 智慧：許多受過高深教育的人，都曾見證學問並不能帶給人真正的快樂和安全感。聖經告訴我們，「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 9：10）。敬畏神的人必蒙祂指引當行的路（詩 25：12），而這樣的人生才是有真正快樂和安全感的。

## B. 成為別人的祝福

我們不應單從個人的觀點看為主而活的好處，一個以神為中心的生活也可以影響和幫助許多人。

耶穌基督是我們一個好榜樣，祂隨時隨地都服事人，祂解決人肉身上的需要：醫治患病的、滿足飢餓的。同樣，我們若為基督的緣故，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我們也是在服事基督。

然而，基督來到世上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解決人心靈的需要。祂藉自己的言行，將神救贖的信息傳給世人。每一個基督徒都應有負擔去把這個好消息介紹給別人。這工作不是單靠美好的生活見證，或是祇靠傳講。我們要為主而活，有好的生活見證，同時又努力傳揚福音，那麼，別人就會藉我們的生命看見神的榮耀，認識耶穌基督作救主了。

## 結語

舊約聖經記述的伯沙撒王（但五章），他是個自視甚高、縱情享樂的人。他擁有崇高的地位、權勢和財富。他自覺不需要神，並且漠視祂。事實上，他以自己為神！他把聖殿中的聖杯取去作荒宴淫樂之用。他不但侮辱神的聖物，更讚美其他偶像。後來，神使用一個指頭在他宮

殿牆上寫着：「你被稱在天平裏顯出你的虧欠」（27節）。次日天明前，他被殺而死。

今天，不少基督徒也如伯沙撒王一樣，過着一個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不但忽視神，也未盡信徒的本分，因而失卻神許多的祝福，並有可能帶來更嚴重的後果。保羅說，救恩的意思是從一個國遷移到另一個國。不錯，我們已從黑暗的國度遷往神光明的國度。在神的國裡，我們不應再照自己的意思生活，我們必須按神的旨意而行，讓祂成為我們生命的主人。這樣，我們才能擁有一個真正有福氣的人生！

## 教學指引



### 起步點

#### 速集意見：

- 請同學先提出將來希望選擇的職業，然後分享要達到這個目標（取得專業的地位）所需付出的代價。特別是現在處於中學階段須作的準備（例如：選擇文科或理科、談戀愛或拋開兒女私情、專心讀書或看重娛樂等）。
- 教師指出這一課的目的，就是要找出基督徒為甚麼要以「為主而活」作人生的目標，並思想這目標對他們現在有甚麼意義。



### 探索徑

#### 1. 表示意見：

- 問同學：甚麼難處使青年人覺得為主而活是不容易的事？（問題取自學生本 50 頁「探索徑 2」）



可包括崇尚自由；認同世人的價值觀；憑眼見過於憑信心等。

- 請他們將想到的意見立刻說出來，把它們列寫在白板上。
- 若他們遺漏了一些「課文1」列出的障礙，教師可以提出來，然後請同學說出這些障礙對他們有多重要。

## 2. 分組查經：

- 把同學分成兩組或以上，一同研究兩種的代價：
  - (A) 基督為救恩所付的代價（參彼前 1：18-19；林前 6：20；彼前 2：23-24）
  - 祂犧牲自己，因順服神甘願釘死在十架上，用寶血救贖世人。
  - (B) 稱呼基督為主的人須付的代價（參林前 3：11-15）
  - 必須靠賴神去建造屬靈的新生命。凡事遵行祂的旨意。
- 同學作報告時，教師可分享個人心得，並參考「課文2」的內容作一總結。

## 3. 重溫學生本：

- 請同學分享學生本 51 頁「探索徑 3」使他感到憂慮的處境，並鼓勵他說出個人的感受。
- 問同學：一個願意為神而活的人，他會得着甚麼福氣？（問題取自學生本 51 頁「探索徑 3」）
  - 能夠藉禱告與神交通，可以隨時就任何事情與祂傾談；有內心的平安，也能與他人和平共處；能嘗受到真正的喜樂；有真智慧；成為別人的祝福。
- 請同學分享他們列寫的答案，然後教師再以「課文3」的資料作補充。



◎ 應站

## 付諸行動

- 教師指出同學若選擇跟從基督，這目標要求他們有即時的行動。請同學說出這些行動是甚麼，把它們列寫在白板上（答案可能包括多花時間禱告、讀經；在學業上用功；多關懷別人；向別人傳福音；小心交友等）。
- 鼓勵同學選擇其中一至兩項行動，認真地在整個星期內實行出來。

## 給教師的話

- 認識同學的背景是重要的。除了一些基本的資料如地址、父母的職業之外，盡量瞭解他們與家人的關係及父母對教會、金錢等看法。
- 教師除授課以外，應多關心同學面對的難題，然後經常為他們禱告。將他們的資料記錄下來，並經常將新的資料加進去。

# 冬眠的基督徒？

## 經文 選用多處經文

「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

**中心思想**  
殷勤地查考聖經，不但能維護個人的信仰，更能夠為主作有效的見證。

**教學目的**  
幫助同學為主耶穌作有吸引力和影響力的見證。

崇拜經文：徒 16：25-34

詩歌：藉我賜恩福  
(青年聖歌 181 首)

- 課文大綱**
1. 我應該知道甚麼？
  2. 我應該做甚麼？
  3. 我應該說甚麼？

## 課文

試想想，若你的身軀只剩下左眼能夠眨動時，還能作甚麼呢？

鮑比 (J.D. Bauby) 是法國著名雜誌的總編輯，他為人開朗健談，熱愛生命。當他四十四歲那年，突然腦幹中風，全身癱瘓，不能言語。他的體重驟減，右眼失去視力，他的右耳也失去了聽力。他中風前極喜歡美食，現在卻連吃的能力也失去，祇可以依靠胃管攝食；他擁有溝通能力，現在卻不能言語，祇能靠眨動左眼去表達簡單的心意。

中風後脆弱的生命雖然帶給鮑比無限的沮喪，在絕望中他仍決心要把自己這段生命的經歷與別人分享。他靠着眨動左眼，在朋友的協助下，確認每一個字母，串連成一個個句子，把他在病床上所體驗到，內心所感受到，所回憶到的都記下來。這艱辛的過程消耗了他僅餘的精力，然而《潛水鐘與蝴蝶》一書就在作者眨動左眼不知多少次下得以完成。可惜，在這本書出版後兩天，鮑比便離世了。

鮑比以他頑強的生命力吸引無數的讀者閱讀他的作品，他生命的見證感動了許多人。今天，別人是否也有因你與別不同的生命而感動，進而問及你的信仰？不少基督徒常說：「我不懂得怎樣見證主。」其實，有吸引力的見證是從有吸引力的生活開始。一個基督徒的生命若能表達神的愛和聖潔，別人就會被吸引到他面前，他們會問：「為甚麼你會擁有這樣的生活態度？」我們不要做一個好像冬眠了的基督徒，卻應竭盡所能活出基督的生命，讓別人渴望知道我們的生命與他們有甚麼不同的地方。因此，預備回答別人有關信仰的問題也是我們作基督徒的責任。

## 1. 我應該知道甚麼？

要解答別人對你的信仰所發的問題，你不一定要先變成一本神學百科全書，或是聖經字典。然而，要解答別人的問題以先，我們必須熟悉一些基本的教義。這些重要的真理能幫助我們解答一些較普遍的信仰問題。

### (A) 聖經

我們必須要知道自己為甚麼相信聖經。很多疑問的產生，是因為人拒絕接受聖經是神權威性的啟示。通常人們祇接受聖經其中某些部分，但跟他們的思想相違背的，他們便加以摒棄。

聖經不單是一本關於神的書，它是神向人的啟示，好讓我們認識祂，也認識自己。整本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人不是單把自己對神的印象寫下來，而是有聖靈在引導的（參彼後 1：21）。每一個作者都按自己的經歷寫聖經，但工作的成果卻是一本完全的、神聖

的啟示。聖經的每一部分都把神的救贖和神使人與祂和好的計劃啟示給我們。祇有相信聖經是神自己所啟示的真理，我們的信心就有穩固的根基，因為我們相信凡聖經所說的都是神的話，它是絕對的權威。

### (B) 神

我們必須知道神是怎樣的一位。祂不是一種自然界的力量，或是我們可以利用的一種觀念。祂是那位永活的真神，是有位格的神。祂創造了我們，又看顧我們的。祂按自己的設計造了整個宇宙。在歷史裡，祂又積極介入人類的活動中，把祂的救贖帶給罪人。在我們這時代，祂仍不斷的工作，而且會在不久的將來成全祂的應許。祂是那位按自己完美的旨意管理萬物的至高者（弗 1：11；詩 115：3）。祂是那位我們可以用信心仰望，而永遠不會感到羞愧的神！

### (C) 耶穌基督

我們必須清楚知道耶穌基督是誰。祂是我們信仰的中心，是永恆之神的兒子，為我們的緣故成為人。祂在人中間工作，把神的真理教導他們，又成全神差派祂作的工。祂事奉的高潮就是祂的代死和復活。祂在十架上受苦，為要使人成為義（彼前 2：23-24）；祂復活，成為罪和死亡的勝利者（林前 15：55-57）。祂是那位永活的救主，在天上統管我們的一切，又藉着信住在我們的心裡，每一天都與我們同在。

### (D) 人類

所有人類都是罪人，因為他們都有罪性（羅 5：12）。因為人心裡的罪，我們就不斷的遭遇許多個人和社會性的問題。然而，耶穌基督是那唯一能使我們脫離罪惡的救主，所以，福音就成為解決罪人一切需要的基礎。

藉着信靠耶穌基督，罪人就藉着改變。我們可以出死人生（約 5：24）。聖靈也住在所有信靠基督為救主的人心裡，祂使我們勝過罪性在我們身上的權勢。

以上祇是我們信仰的大綱，都是基督徒應該熟悉的。聖經還有更詳盡的教導。要為我們的信仰申辯，我們就必須能智慧地使用聖經。聖經是神的啟示，我們必須曉得怎樣得人帶到它那裡去。

這樣，我們就必須殷勤地查考聖經。藉着細心研讀神的話，我們便能更明白祂的心意，依從祂的律例而行，並能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理（提後 2：15）。

## 2. 我應該做甚麼？

聖經知識若不好好利用，就沒有多大價值。單知道聖經的教導是不夠的，我們還要把它介紹給別人。要有效地達到這一步，我們必須使別人願意聽我們的見證。然而，在我們用所知的幫助別人解決問題以前，必須對別人有正確的態度。這就需要基督徒的愛心了。

神極愛我們，甚至願意差祂的兒子為我們死，祂對人的愛是無保留的。同樣，神也期望我們藉着愛別人來回應祂的愛。這愛應該包括甚麼？

### (A) 接納

我們必須準備接納與我們不同的人，像神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接納我們一樣。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四章給我們留下一個極好的榜樣。我們可從祂與撒瑪利亞婦人的談話中，看到祂如何主動的去接觸和接納一個聲名狼藉的壞女人。

### (B) 關懷

我們四周的人可能為許多問題而苦惱：心靈空虛、失業、經濟拮据、缺乏人生目標、疾病纏身、孤單、沒有真正的愛等。我們若視別人的問題如無物，或從不關心有需要的，就不要期望別人會到我們那裡尋求幫助，更不會有機會向他們傳福音了。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的談話，給我們學到的功課，不但是要主動接納別人，更要關懷他們的需

要，與他們建立友情。不少基督徒祇喜歡與團友聚在一起，不肯與未信的朋友來往，又或是整天都不在家，根本沒有花時間與家人傾談和相處，這樣，我們又怎能有機會領人歸主呢？

### (C) 瞭解

神愛我們，也盼望我們能愛別人，作為對祂的愛的回應（約壹4：9-11）。我們與其他人的關係、對他們的態度和行為，都該受基督的愛管理（林後5：14）。這樣的愛不是自我製造的，而是聖靈注入我們心內的（羅5：5）。

基督的愛能叫我們脫離自我中心，而以別人為中心。這樣的態度能讓我們更敏銳地感受到別人問題的所在。我們必須認識人會用不同的方式來表達自己。有些我們覺得無關重要的問題，可能會在別人的生命中產生嚴重的影響。基督徒必須用心地去瞭解別人，聆聽他們的心聲。我們若有基督的愛，是那令稅吏與罪人也願意跟主談話的愛，我們便能有機會向他們傳講福音了。

### 3. 我應該說甚麼？

我們的行為往往會跟言語脫了節。我們若努力向別人傳福音，生活卻沒有好的見證，就永不能得着他們。另一方面，即或我們能把信仰活出來，卻從不讓別人清楚知道，我們是屬於基督，一切的善行都是因着與耶穌基督的關係而湧流出來，這樣，別人就永遠不會因我們的行為歸榮耀給神。基督徒必須聽從聖經的吩咐：「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那些問你們心中盼望緣由的人」（參彼前3：15）。你若願意主愛的光芒透過你的生命照射出來，你就要隨時作好準備回答別人問及有關信仰的問題。

為神作見證需要勇氣，而神已經應許把所需的勇氣賜給我們——「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那裏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書1：9）。主不期望我們憑自己的力量去面對不信者，祂賜了聖靈給我們，使我們在面對艱難場合的時候，仍然有心

裡的平靜去面对，祂也會幫助我們知道當說的話（參太10：18-20）。

我們從別人那裡聽聞福音，也有責任把福音傳給別人，正如保羅藉提摩太把福音傳給下一代一樣（提後2：2）。在福音工作上忠心，是每個基督徒不能逃避的責任。

### 結語

當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並悔改歸信祂的時候，隨即向主說：「主阿，我當作甚麼」（徒22：10上），因為他深知神在他身上有一個計劃。同樣，神在每個信徒身上都有一個計劃，正如保羅後來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2：10）。神在基督耶穌裡拯救了我們，又為我們預備了善工，叫我們去行出來。


我們要殷勤查考聖經，以致能掌握到一些重點，去幫助別人解決聖經上的疑難。重要的是，我們不但要知道準確的答案，和找着聖經的支持，更要積極地去尋找機會，用口來宣揚福音，用口來宣揚福音，並以生活行為來見證主。

### 教學指引



#### 起步點

#### 小測驗

- 把以下的經節抄在白板上，請同學簡單地寫下答案：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3：16上）是甚麼意思？  
 整本聖經都是神默示的，是由聖靈引導不同的作者所寫成的。
- 讓同學自由作答。強調我們必須誠實查考聖經，才能維護個人的信仰。



## 探索徑

### 1. 真理探索：

- 請幾位同學讀出自己在學生本 55 頁「探索徑 1」五項的選擇，若時間許可，請他們簡單地解釋其中的一、兩項。
- 將同學分成四組，每組負責研究下列其中一項。若他們須向一位不熟悉基督教教義的人解釋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他們會怎樣講述？（參課文 1）
- 第一組：聖經（提後 3：16；彼後 1：21）
- 第二組：神（弗 1：11；詩 115：3）
- 第三組：耶穌基督（彼前 2：23-24；林前 15：55-57）
- 第四組：人類（羅 5：12；約 5：24）

### 2. 見證人：

- 向同學強調，我們除了必須知道自己所信的是甚麼，又能清楚表達個人的信心外，我們的見證，也是十分重要的。
- 齊讀彼前 3：15。請同學注意基督徒個人的見證，通常是吸引信者問及信仰的主要因素。然後將下列四位中學生的為人告訴同學。請他們一邊聽、一邊做筆記，再一起比較四人的情況，看看那一位最有可能會被別人問及信仰的問題。
- 通天曉：**志行總覺得自己甚麼都懂似的。他認為自己的想法總是對的。與別人辯論時，即使對方的理據極充分，他仍是會堅持己見爭辯下去。
- 冷漠者：**靜怡生性文靜，不善交際，整天好像祇活在自己的世界

裡。她不會像志行一般凡事咄咄逼人，這是她的優點。但她也絕少關心別人的事。我也從沒有見過她為別人的成就或快樂而感到高興。

**審判官：**「討厭的技安」，這名字最適合他不過了。他常常找機會詆毀別人，抬高自己。我們總會有犯錯的時候，若被他知道，就必定「死纏爛打」，非要叫你感到一無是處、無地自容為止。

**愛心之星：**我喜歡與潔梅交往，相信其他人也有一樣的感覺。她總是關心我所做的一切。當我情緒低落時，很自然就會想到找她傾談。她是一位很好的聆聽者，永不會表示厭煩。她也會很認真思想我的問題，你總會感到你在她心中有一席位。多一些這樣的朋友就好了。

- 同學談到他們的選擇時，教師領他們深入討論向別人表達愛可以採取的實際行動（參課文 2 和 3）。



## ◎ 應站

### 個案研討：

- 引述學生本 58 頁「回應站」的個案。請同學分享幫助教會肢體努力傳揚福音的策略。

### 自我省察：

- 問同學：你對自己傳福音的責任有甚麼新的看法？
- 勉勵同學為主耶穌作有吸引力和影響力的見證。